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征地补偿

安置方案

一、征地范围

征地范围以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批复（新交综〔2023〕25号）、施工图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准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该项目用地现状为农用地42.7015公顷（耕地2.2393公顷、林地0.2162公顷、天然牧草地38.4503公顷、人工牧草地0.024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7713公顷）；建设用地1.7309公顷；未利用地10.5713公顷。

三、征地目的

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是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征地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**（一）土地补偿标准。**按照《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0〕4号）、《关于公布裕民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裕政办发〔2020〕59号）文件，裕民县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Ⅰ级标准为39400元/亩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，土地补偿费比例为27%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73%，其中：土地补偿费为10638元/亩，安置补助费为28762元/亩；Ⅱ级标准为38700元/亩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，土地补偿费比例为27%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73%，其中：土地补偿费为10449元/亩，安置补助费为28251元/亩；Ⅲ级标准为38300元/亩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，土地补偿费比例为27%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73%，其中：土地补偿费为10341元/亩，安置补助费为27959元/亩。

**（二）青苗补偿标准。**按照《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号）执行。

**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**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590号令）、《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（新国土资发〔2009〕131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对象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。

六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该项目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、农业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裕民县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裕政办发〔2018〕85号）规定，由相关部门单独核定缴纳至指定账户。

裕民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5日